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卜起緯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簡柏合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就原告所請求醫療費用2,190元、就醫車資6,120元及因車禍無法工作之損失60,000元部分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。

二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亦有明定。又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適用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母黃秀蘭於113年4月2日發生車禍而自行支出醫療費用2,190元、就醫車資6,120元及因車禍無法工作之損失為60,000元，嗣後其

01 母黃秀蘭於113年9月4日過世，故上開對被告之債權應屬黃
02 秀蘭之遺產，在遺產未分割前，自為黃秀蘭之繼承人共同共
03 有，自應由黃秀蘭之繼承人一同起訴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04 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黃秀蘭之親等資料，除原告外，黃秀蘭
05 尚有另一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原告並未列黃秀蘭之全體繼承人
06 為原告，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。

07 三、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
08 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就原告請求上
09 開醫療費用2,190元、就醫車資6,120元及因車禍無法工作之
10 損失為60,000元部分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謝其達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黃意雯

18 附表：

19 請補正黃秀蘭(Z000000000)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
20 名、年籍、住居處所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
21 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及製作黃秀蘭之繼承系統表，並補
22 正黃秀蘭之全體繼承人為原告，並載明追加原告姓名及住居所
23 （原告所提委任狀並非合法追加為原告書狀）。另訴訟標的對於數
24 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
25 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
26 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
27 請一併注意。